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，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充分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三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8 日